

現公布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業已依據《太平紳士條例》第 3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太平紳士，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清霞女士
陳捷貴先生
陳韻雲女士
陳永華教授
陳南祿先生
鄭恩基先生
張震遠先生
張綠萍女士
張華峰先生
齊 鈺教授
鍾寶璇教授
艾爾敦先生
范耀鈞教授
費 斐女士
香灼璣先生
何兆煒醫生
胡曉明先生
江焯開先生， M.H.
劉佩瓊女士
梁和平先生
李鳳英女士
梁欽榮先生， S.B.S.
廖榮定先生
林菲臘先生
彭玉榮先生
潘展鴻先生
潘國濂先生
成小澄博士
施展望先生
狄志遠先生
黃景強博士
王于漸教授， S.B.S.
楊顯中先生
袁 武先生